



##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編號: 201701021661 (1235827 - D) )

(成立於馬來西亞)

### **公司董事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 MiTB-PP-002-07

日期為2026年7月31日

## 1. 引言

-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及其子公司（“公司和/或集團”）採納以下董事行為準則（“準則”），以反映基本價值觀和承諾 並建立信任、誠信、責任、卓越、承諾、勤奮和專業的準則、為公司經營所在地的社會與環境發展做出貢獻。

## 2. 目標

- 2.1 制定此準則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2.1.1 鼓勵董事持有高標準的誠實、正直、道德與守法行為的要求；
- 2.1.2 樹立特定準則以便保護和促進股東和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與
- 2.1.3 為董事會提供指導，以穩住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對公司誠信的信心。

## 3 行為準則

集團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應時刻遵守以下準則。

### 3.1 利益衝突

- 3.1.1 如果董事作為個人與集團的利益之間存有實際或明顯利益衝突，那麼董事應當避免捲入該情況。董事不得在履行職責或受委任的期間，利用其職位或知識謀取私利或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
- 3.1.2 此外，董事應當避免在任何實體或事項中持有利益，因可能影響他在履行職責的判斷能力。
- 3.1.3 如有疑問，董事應採納最高行為準則，並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徵詢主席的意見。
- 3.1.4 對於集團與董事或董事的聯繫人（如配偶、其他家人）之間所有實際、潛在或感知到的利益衝突，董事必須通過利益衝突申報表申報其利益衝突成員或關聯公司，相關董事應每年兩次以及在任命新董事時進行全面披露。
- 3.1.5 董事必須填寫利益衝突申報表，及時申報任何出現或可能出現的新利益衝突和潛在利益衝突。

## **3.2 保密**

3.2.1 董事必須始終維護和保護因其職位而從任何來源獲得的所有非公開信息的機密性。此類資訊不得用於謀取任何個人利益，或不得以任何違反法律或損害集團目標的方式使用此類資訊。

## **3.3 內幕資訊與證券交易**

3.3.1 任何董事不得為個人利益而使用股價敏感的非公開資訊，因該資訊在公開時可能會影響公司證券的價格。

3.3.2 在非公開價格敏感資訊發佈之前，董事不得進行證券買賣，或向他人提供資訊以供進行公司證券買賣。

## **3.4 資產和資金保護**

3.4.1 董事應當承擔責任，並合理謹慎地管理和保護所委託予他們的集團財產和資產。其中包括設備和機械、系統、設施、材料、資源等有形資產，以及無形資產，如專利資訊，商譽，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和諧關係。

3.4.2 本集團的財產和資產僅可用於合法的商業目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它目的。

3.4.3 董事應當知道他們並未持有集團的資產和財產的合法擁有權，而僅有權控制它們。因此，集團的所有資產和財產均用於合法目的和集團的最佳利益。

## **3.5 外部利益**

3.5.1 董事不得參與外部利益，以防損害董事的表現，或給本集團帶來不良聲譽。

## **3.6 遵守法律，規定與法規**

3.6.1 董事會要求集團的所有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嚴格遵守及遵從集團經營所在地與司法管轄區內的政府、委員會與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與法規。

### 3.7 賄賂與報酬

- 3.7.1 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得為自己或為他方（包括其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地接受，或獲得或同意接受，或試圖獲得任何形式的賄賂或報酬，以作為因做出或不做出，或曾經做出或不做出任何與公司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而獲得的激勵或酬勞。
- 3.7.2 2009 年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法令里的「賄賂」或「報酬」的定義如下：
- (a) 金錢、捐贈、饋贈、貸款、費用、酬勞、有價擔保、財產性利益，即任何形式的財產，無論是動產還是不動產，財務利益或任何其它類似的利益；
  - (b) 任何職務、身分、僱用、僱用合同或服務，以及以任何身份提供僱用或提供服務的協定；
  - (c) 任何，無論是全部或部分的任何貸款，義務或其它負債的付款、解除、免除或清算；
  - (d) 任何形式的任何有價值之對價、任何折扣、傭金、回扣、獎金，扣除或百分比；
  - (e) 任何暫緩要求任何金錢，或值錢的東西，或有價值的東西；
  - (f) 任何其它服務或任何形式的支援，包括免受任何懲罰，或因紀律，民事或刑事性質的行為或訴訟，無論是已採取，以及包括行使或暫緩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官方權力或義務；和
  - (g) 根據上述（a）至（f）任何一段所指的任何報酬的要約、承諾或約言，無論有條件的還是無條件的。
- 3.7.3 集團意識到任何董事和員工參與賄賂或索取報酬都會對公司的形象和聲譽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營造一個沒有賄賂以及沒有其它形式貪污的良好公司治理文化是必然的。

### 3.8 反賄賂

- 3.8.1 董事應與供應商和/或業務合作夥伴保持直截了當的關係，並遵守所有合理的合同協議及義務；
- 3.8.2 董事應展現其獨立性，避免任何與財務有關或其它方面的關係，而造成可能影響他們做出不公平的判斷。

### 3.9 反欺詐

3.9.1 所有董事均應誠實行事，並謹慎履行職責。

### 3.10 饋贈與招待

3.10.1 集團禁止使用饋贈、招待和企業款待來影響業務決策。 供應商不得提供饋贈（包括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個人服務、頻繁的奢華大餐、不雅或以性為導向的不當招待、不是出於合法商務目的的旅行，或其它可能導致公司處於衝突狀態，並意圖影響業務決策，或以其它方式有意圖地或期望獲得任何好處，或可能對集團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3.10.2 董事不得向/從第三方謀求、接受、提供，或直接或間接提供饋贈、招待、款待和/或利益，以謀取對他/她有利的生意、好處或決定，除非它們是象徵性的饋贈，或作為紀念性質，或已向董事會披露有關饋贈。

3.10.3 只有在非常有限、罕見和特定情況下，董事才被允許提供或接受任何饋贈、招待和/或款待，例如在節日期間或任何促銷活動期間，或拒絕此類饋贈和/或招待可能被視為一種不尊重的表現。 如果金額低於標稱價值，以及提供和接受的舉止是以善意的方式進行的，則可以提供或接受此類饋贈、招待和/或款待。

### 3.11 商務旅行

3.11.1 如果旅行是出於商業目的，並且事先得到首席執行官的批准，董事可以接受東道國內的交易方、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所提供的住宿和其它費用（例如膳食、交通）。 前往東道國的商務旅行費用必須由公司承擔。

3.11.2 除非接受組織的條例或政策禁止，否則集團可承擔交易方、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利益相關者因參觀集團設施而需支付的交通與住宿費用。 此類訪問必須是出於合法的商業目的，例如施工現場設備檢查、合同談判或培訓。 但須事先獲得首席執行官的批准。

### 3.12 捐贈和贊助

3.12.1 集團捐贈與贊助是公司對社會的承諾，也是為有價值的事業做出貢獻的一種方式。 但即使是合法的捐贈和贊助有時也會造成賄賂和貪污現象的風險。

3.12.2 董事必須確保代表集團所進行的所有捐贈和贊助均通過合法和適當的渠道進行。 必須特別注意並確保接收方的慈善機構或贊助組織屬為合法機構，並且能夠妥善處理資金。

3.12.3 董事也應避免因捐贈或贊助而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謹防向可能與政府官員或官員家人有聯繫的慈善機構或贊助組織做出捐款，因為這可能會被視為影響官員為集團謀取利益的決定之行為。

3.12.4 董事在代表集團作出或接受捐贈或贊助之前，必須獲得首席執行官的事先批准。所批准的捐贈與贊助應透明地以及精確地被記錄下來。

### 3.13 疏通費

3.13.1 疏通費是為確保或加快我們在法律上有權進行的例行或必要的行動而提供或進行的非官方、不當的小額轉帳。

3.13.2 董事不得提供或給予疏通費或其它不當付款，以達成本身或他人的業務目標或個人利益。

### 3.14 健康、安全和環境

3.14.1 集團致力於提供安全、可靠且沒有危險性、騷擾、恐嚇、威脅和暴力的工作環境。集團的政策是遵守所有相關的環境安全和健康法律法規。

3.14.2 董事應在任何時候致力於以下事項：

- 禁止浪費自然資源。
- 減少和緩和整個運營週期對環境的影響，以及減少對環境有害的排放，包括廢物、廢氣排放和廢水排放，以致力於保護環境。

### 3.15 修訂準則

3.15.1 此準則應由董事會審核並且不時進行修訂，以讓法律、治理準則的變化以及集團願景、使命和業務計劃的變化保持一致。

3.15.2 有關準則的任何修訂，董事應當充分知情。

### 3.16 執行準則

3.16.1 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確保全面遵守準則。

### 3.17 違規

3.17.1 如果不遵守此準則，相關人員應當調查此事並採取適當的行動。